



指定聯絡人服務申請書

保單號碼	要保人	被保險人
※要保人須成年具行為能力且未受法院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		

1	申請項目 (三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指定聯絡人服務:指定或變更指定聯絡人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指定聯絡人服務:修改指定聯絡人資料(例如:更名、聯絡資訊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終止指定聯絡人服務:刪除指定聯絡人資料					
2	指定聯絡人基本資料 1.*為必填欄位 2.終止指定聯絡人服務,請留白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行動電話	住家電話		公司電話		
		*國籍	*與要保人關係	電子郵件信箱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注意事項

- 指定聯絡人須為台灣合法長期或永久居留且成年具行為能力之人(未受法律輔助或監護宣告者),並須有台灣行動電話及通訊地址。
- 指定或變更指定聯絡人者,請檢附要保人與指定聯絡人之間關係證明文件。
- 修改指定聯絡人資料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同一保險契約僅可指定一名指定聯絡人。

※本人已詳閱本頁「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通知書」及次頁「指定聯絡人服務條款約定書」並已確實瞭解該等內容與相關權利義務,並於下方簽名欄簽名以資確認。聲明事項:本申請書所有簽名部分確由當事人本人親自簽章屬實無誤並與本分公司留存簽名樣式相符,如有虛偽不實,簽名人願負法律上應負之責任。

要保人親簽: _____ 被保險人親簽: _____ 申請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為維護您的權益,請勿於空白的申請書上簽章)

指定聯絡人親簽: _____ 申請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為維護您的權益,請勿於空白的申請書上簽章)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欄:
(1.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未滿7歲或受監護宣告者,應由法定代理人/輔助人代簽 2.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未成年者/有監護人或輔助人者,則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須簽名)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親簽: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關係: _____
出生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連絡電話: _____ 國籍: _____

送件單位填寫欄		保經(代)簽章
送件單位: _____ 銀行 / _____ 分行	送件單位受理/流水編號:	
業務員 1 簽名: _____ 登錄字號: _____	連絡電話: (O) _____ (M) _____	
業務員 2 簽名: _____ 登錄字號: _____	連絡電話: (O) _____ (M) _____	
覆核主管簽章: _____	覆核主管行動電話: _____	
法國巴黎人壽批核/審查欄 (本申請書未經承辦單位核准簽章者不生效力)		
本分公司同意本保單契約內容做如上之變更,且變更後之保單內容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生效。		
<input type="checkbox"/> 已核對簽名無誤	承辦	覆核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通知書)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下稱「本分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 台端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
依據法務部公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包括人身保險(00一)、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五九)、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六三)、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一八一)、遵循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及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CRS)。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本分公司蒐集個人資料類別如下,細節請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內容)
(一) 識別類(如姓名、電話、金融機構帳戶或信用卡號碼、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統一證號或護照號碼、稅務識別碼等)
(二) 特徵類(如年齡、性別、出生年月日、國籍/稅務居民身分等)
(三) 家庭情形(如要保人與指定聯絡人之關係、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之關係、受益人與被保險人之關係、保險費自動轉帳暨信用卡代繳授權人與要保人/被保險人之關係等)
(四) 社會情況(如住所地址、財產資料、工作許可文件、居留證明文件、個人嗜好等)
(五) 其他各類資訊(如無法歸類之信件、檔案及其他合於營業項目之特定目的所須蒐集個人各項資料、其他詳如要保書等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內容等)

三、個人資料之來源(經本分公司直接取得之個人資料者適用):
(一) 要保人/被保險人/受益人/指定聯絡人
(二) 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
(三) 於本分公司各項業務內所委託往來之第三人。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方式:
(一) 期間: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
(二) 對象:本(分)公司及本分公司海外分支機構、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公司、業務委外機構、與本(分)公司合作推廣保險契約之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與本(分)公司合作辦理銀行保險業務之銀行、與本分公司有再保業務往來之公司、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依國內外法令規定處理利用之機構、依國內外法令之有權機關、金融監理機關或稅務機關(含美國聯邦政府財政部及美國國稅局)、國內主管機關及主管機關將資料轉交至本端所屬稅務居民國之稅務機關、本保險契約經要保人指定之聯絡人、其他本端所同意的對象。
(三) 地區: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
(四) 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五、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本端就本分公司保有 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一) 得向本分公司行使之權利:
1. 向本分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
2. 向本分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
3. 向本分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二) 行使權利之方式:書面、電子郵件、傳真、電子文件。
六、本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經本分公司直接取得之個人資料者適用):
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分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因此可能婉謝辦理、遲延或無法提供 台端相關服務或給付。

註:本分公司已履行上開告知義務,並將告知書內容與相關業務申請書或保險契約相關申請文件合併列印提供予 台端。



指定聯絡人服務條款約定書

一、目的：

「指定聯絡人服務條款」(以下稱本服務條款)係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以下稱本分公司)為降低保戶被金融剝削及詐騙之風險並維持其保單效力而訂定，並依據本服務條款提供指定聯絡人(以下稱本服務)之服務內容及使用規範。

二、本服務適用對象及範圍

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要保人得向本分公司申請使用本服務：

- (一) 成年具行為能力且未受法院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
- (二) 於本分公司具有有效保險契約。

三、指定聯絡人之指定範圍

(一) 要保人得於下列各款範圍內，指定一名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內合法長期或永久居留且成年具行為能力且未受法院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作為指定聯絡人：

1. 要保人之配偶(不含相當於配偶之同居伴侶)。
2. 要保人之父母、養父母、子女、養子女、孫子女。

(二) 若指定聯絡人嗣後成為受法院監護或輔助宣告者，則無法繼續擔任該要保人之指定聯絡人。

(三) 指定聯絡人與要保人間喪失第一項之關係，或發生第二項之情形時，要保人應依本服務條款申請流程重新申請指定後，始得使用本服務。惟若要保人未通知本分公司者，本分公司仍有可能依原指定內容提供本服務。

四、指定聯絡人之申請、修改及刪除

(一) 指定聯絡人之申請及變更以第三條之指定範圍內為限，要保人得依本服務條款申請指定或變更指定聯絡人，且填具「指定聯絡人服務申請書」後親自簽名於其上，並提供下列指定聯絡人基本資料及檢附要保人與指定聯絡人之關係證明文件：

1. 姓名。2. 身分證字號。3. 出生日期。4. 國籍。5. 與要保人關係。6. 電子郵件信箱。7. 通訊地址(若無法提供台灣通訊地址，無法申請本服務)。8. 聯絡電話(若無法提供台灣行動電話，無法申請本服務)。

(二) 指定聯絡人之通訊地址、聯絡電話如有變更時，應儘速以書面或其他本分公司指定方式通知本分公司，本分公司於收到通知且審核通過後，將以變更後之通訊資料作為約定之指定聯絡人通訊資料。

(三) 僅具下列身分之一者，得依書面或其他本分公司指定方式向本分公司申請修改指定聯絡人資料(以更名、通訊地址、聯絡電話為限)：

1. 要保人。(要保人受法院輔助或監護宣告者，應經輔助人或監護人同意)
2. 指定聯絡人本人。(僅限以其他本分公司指定方式向本分公司申請)

(四) 要保人(要保人受法院輔助或監護宣告者，應經輔助人或監護人同意)得依本服務條款向本分公司申請終止指定聯絡人並刪除指定聯絡人資料。

五、本服務之開始、終止與中斷

(一) 自要保人依第四條第一項完成申請並經本分公司審核通過後，本服務開始生效。

(二) 有下列任一情形者，本服務效力即終止：

1. 有第四條第四項情形者。
2. 本保險契約辦理要保人變更，將要保人之權利移轉予其他人時。
3. 要保人身故時。(惟要保人身故後繼承人尚未以書面或其他與本分公司約定之方式通知本分公司者，不在此限。)
4. 有第三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5. 要保人或指定聯絡人有違反本服務條款或相關法令或有其他不當使用之情形發生時。
6. 其他本分公司認為有必要之情形。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分公司無法履行或遲延履行本服務均不視為違約，本分公司有權暫時停止本服務之部分或全部服務，本分公司無須負任何賠償責任：

1. 提供服務所需場所及設備於維護中或故障。
2. 因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如因天災、罷工、停工、政府法令限制，或其他任何本分公司所不能控制之情事)所致。
3. 其他本分公司認為有必要之情形。

(四) 本服務因上述情形終止後，本分公司基於保護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身體、生命、財產之必要性考量，於第九條第二項之範圍內仍有使用指定聯絡人資訊之可能。

六、個資事項與履行個告知義務

要、被保險人及指定聯絡人瞭解並同意欲進行本服務功能，本分公司得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包含但不限於保險金額、保險費及繳款帳號等帳務資訊)，於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將前述資料提供予指定聯絡人。本分公司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及本分公司個告知事項履行個告知義務。

七、對指定聯絡人提供保險契約相關資訊

(一) 指定聯絡人向本分公司諮詢或查詢時，本分公司將視其為要保人之代理人提供下列事項之資訊：

1. 要保人的個人資料：姓名、出生日期、通訊方式等。
2. 被保險人的個人資料：姓名。
3. 保險契約之基本資料。
4. 保險契約狀態。
5. 保險費及利息之繳納方式及繳費情形。
6. 保險契約試算資料：保單價值準備金、保單帳戶價值、解約金、貸款等。
7. 要保人約定之匯款帳號：保險金、回饋金等。
8. 要保人之契約變更紀錄。
9. 其他與保險契約有關之內容。

(二) 前開事項如涉及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分公司仍得拒絕提供：

1. 被保險人的隱私訊息：就醫紀錄、傷病名稱等特種個資。
2. 要保人與身故受益人不同，且身故保險金給付事實已發生之保險契約。
3.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個人資料涉及與該保險契約無關之第三人之個人資料。

(三) 因保險費之繳納係在履行保險契約義務並維持保險契約之效力，指定聯絡人得於本服務目的範圍內，代理要保人向本分公司索取繳費通知書、補發繳費憑證及文件，但不得代為辦理契變等處分行為。

八、保密義務

除其他法律規定外，本分公司對於執行本服務而取得指定聯絡人之資料，不洩漏予保險契約無關之第三人，亦不使用於與保險契約無關之目的。

九、對指定聯絡人之聯繫

下列情形，本分公司得聯繫指定聯絡人

- (一) 要保人於申請減少主附約保額、終止投資型商品附約、取消附約、終止契約、部分提領、保單借款等契約變更業務，以及保單帳戶價值不足以扣抵保單借款/自動墊繳本息及相關費用時。
- (二) 發生重大災害，無法與要保人取得聯繫，為確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安全狀態而有緊急聯絡必要時。
- (三) 為維持、繼續、管理保險契約，無法與要保人取得聯繫時。

十、本服務提供方式及費用

- (一) 提供本服務之營業場所、設備及管道，以本分公司於官方網站(<https://life.cardif.com.tw/>)公告者為限。
- (二) 要保人申請使用本服務不予以收取費用，惟指定聯絡人依第七條第三項申請之文件係本分公司規定須收費之項目，本分公司依法將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十一、申請本服務之通知

申請本服務者，本分公司得依指定聯絡人約定之連絡電話通知申辦結果及說明相關權利。

十二、免責條款

- (一)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且未通知本分公司，而致本分公司無法聯繫要保人，不論是否使用本服務，應回歸並依保單條款所約定之方式視為業已送達。
- (二) 本分公司依第九條對指定聯絡人之聯繫，以其最後留存於本分公司之通訊方式為聯繫通知，並於以書面郵寄、電話及其他電子方式(包括但不限於簡訊、電子郵件、傳真等)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發出通知者，視為已完成，如因通訊資料錯誤或未即時申請變更而致要保人、指定聯絡人、保險契約利害關係人或第三人受損害，本分公司不負任何責任。
- (三) 不論是否使用本服務，本分公司依法仍得對保險契約之利害關係人(如：被保險人或受益人等)提供該保險契約資訊。
- (四) 要保人同意與本分公司約定之方式申請本服務及因之而完成的所有操作，均係由要保人或經其授權之人所為。本分公司得執行要保人與本分公司約定之方式所為之指示，而不須對該指示是否由本人親自或被授權人所為負任何責任。倘因他人詐欺、經授權或非經授權而使用本服務之行為所導致要保人之損失，概與本分公司無涉，本分公司不負任何責任。
- (五) 本分公司依第七條及第十一條答覆保險契約內容相關資訊而致要保人、指定聯絡人、保險契約利害關係人或第三人受損害，本分公司不負任何責任。
- (六) 未依第三條第三項重新申請指定聯絡人而致要保人、指定聯絡人、保險契約利害關係人或第三人受損害，本分公司不負任何責任。
- (七) 除因本分公司之過失所致者外，本分公司對因要保人所使用之設備及其系統、電信線路故障或第三人行為或疏漏所致之錯誤或延誤所生之直接、間接或其他損失均不負任何責任。
- (八) 要保人或指定聯絡人未遵守本服務條款，或因使用本服務而致要保人、指定聯絡人、保險契約利害關係人或第三人間之爭議及損害，本分公司不以任何方式介入或參與，本分公司亦不負任何責任。

十三、其他

本服務條款未具體載明事項則適用一般保險契約條款之規定。